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修改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

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》的批复

法释〔2000〕34号

（2000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7次会议

通过　200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

自2000年11月21日起施行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：

一些法院反映，我院法释〔1999〕8号《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》的有关内容与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公告》不一致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将最高人民法院法释〔1999〕8号批复中“参照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4月30日发布的银发〔1996〕156号《关于降低金融机构存、贷款利率的通知》的规定，目前，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可以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”的内容删除。

此复。